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八期 2000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38, June 2000.

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

趙彥寧

A Reflection upon Taiwan's Queer Studies: From a
Viewpoint of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by
Antonia Chao

關鍵詞：文化生產、同志、酷兒（怪胎）、階級、全球化、性

Keywords: cultural production, gay, queer, class, globalization, sex

* 本文寫作期間，承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三年級學生兼筆者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助理洪菁惠、與晶晶書店負責人賴正哲協助蒐集相關文獻及資料，特此申謝。此外，台灣大學外文系張小虹教授於執行八十六至八十七學年度國科會計畫（計畫名稱：《性與認同政治（I）、（II）》）期間，與計畫助理林秀梅、紀大偉（第一年度）、簡家欣（第二年度）共同整理一份同志研究出版品書目，內容涵蓋至1998年底國內發表之文學作品、文學批評、同志運動、與理論探討方面大部分的論述，第一年度所整理之書目附於張小虹（1996），第二年度之書目可見《文化研究學會》的網站（www.ncu.edu.tw/~eng/csa/）。這份書目對本文寫作亦發揮極大助益，故筆者一併致謝。但當然，本文一切之缺失均由筆者負責。

收稿日期：1999年10月28日；通過日期：2000年4月21日

Received : October 28, 1999; in revised form : April 21, 2000

通訊地址：台中市西屯區407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email: ant5354@hotmail.com



摘 要

本文由文化生產、再生產、及其過程中可能隱含之性／別、階級、族群的權力關係或想像出發，回顧九〇年代初以降國內同志論述的發展，並提出未來可能的展望。本文認為台灣既存的同志論述應置於當代全球化性社群與性文本的生產脈絡中加以檢視，但在另一方面，大部份論述中隱含的潔淨化（與政治正確化）的傾向、及多數研究者關心的女同志角色扮演與現身等等問題，又反映了台灣同志社群的特殊性。若要進一步探討這一些特殊性。本文建議研究者應在跨學科的架構中持續關心諸如公民權、跨國文化與認同生產、及日常生活政治等面向。

Abstract

From both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power relations implicit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this review article offers an examination of Taiwan's queer discourses developed over the past decade. It argues that the formation and the contour of these discourses show clearly an epistemologically close linkage with contemporary queer theory in both a global and a globalizing sense.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m reflect strongly as well specific local concerns, particularly in terms of the favored issues they have unanimously dealt with. Central to these issues include that of the sexual politics inherent to lesbian role plays, that of coming out, and that of the possi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and queer politics. In order to develop more constructive, as well as more "locally reflective," queer scholarship, this paper concludes, one needs to take into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issues like sexual citizenship, trans-national (in particular trans-Asian-Pacific) queer politics, and everyday-life poli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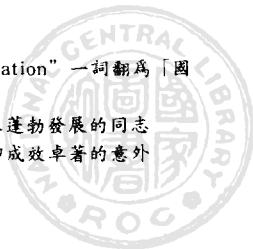


前言

本文為一篇回顧性文章，目的在檢視九〇年代初以降國內有關同志研究的論述發展，並試圖提出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筆者由以下三點角度出發，以探究此論述領域的特性：一、文化產物 (cultural products) 的生產與再生產模式、及此模式如何又經由既存社會中階級、族群、年齡、城鄉與地域等等差異而產生變異；二、個人與集體文化活動的互動方式、及之前二點所涉及諸如能動性 (agency)、文化霸權 (cultural hegemony)、公／私領域界分、與認同形成 (identity formation) 等等的關係，與；三、所謂「文化」的意涵、其所涉及如土著／在地主義 (nativism)、全球化發展 (globalization)、與傳統再造 (invention of tradition) 的面向。由於如此的界定企圖正視文化產物生產過程中所牽涉的權力關係、及這些關係與文化個人的連結可能，並探究以上關係與連結建構方式與既存社會中社會、政治、與經濟資本流動間、及性／別認同與相關論述生產 (筆者所定義) 「內在階級化」的互動可能。由以上界定亦可知，筆者對於「文化」所指為何並不存有任何本質化的預設，亦即，筆者並不認為「台灣的同志文化」(及「台灣的同志文化研究」) 為一自我封閉、且自足的物質與象徵系統。由文後之討論可知，同志文化正極可能為台灣最具全球化、與跨地域 (translocal) 特性的文化領域之一；而同志研究的批判與理論運用在台灣的發展，在某種特殊的層面上，也呼應了這個特殊的全球化性質。¹但於前述的界定之下，勢必會排除相當數量的同志研究

1. 或朱偉誠 (1997) 所認為的「後殖民思考性」：唯朱將 "globalization" 一詞翻為「國際化」。他於此文開宗明義處便稱：

在台灣近來執意走向國際化 (globalization) 的進程中，本土蓬勃發展的同志運動與文化，大概是少數沒有列入主政者龐雜的計畫書內卻成效卓著的意外收穫吧。



論文，²因此必須於此聲明的是，其被排除之因與筆者所認為的研究品質或學術影響力無關。

同志—酷兒—怪胎：由名詞緣起兼論其政治性

九〇年代初期以降，「同志」一詞逐漸席捲台灣文化界與學術領域，今日並儼然成爲昔日「不能說出口」的「同性戀」之代名詞。「同志」的中文所指（signified）與歐美世界不盡相同，且其差異性也反應於語言及文化翻譯的面向上。從某個角度而言，「同志研究」這個名詞或許翻譯自八〇年代中後期於歐美學界興起之“queer studies”；唯後者具明確的政治與認識論意涵，目的在挑戰甚且取代之前的“gay studies”（同性戀研究），強調性（sex）、性別（gender）、與性慾特質（或「性相」；sexuality）的多元性、差異性，與社會、文化、歷史、論述等等方面的建構性。在台灣，「同志」一詞較「同志研究」早出現，「同志」且爲“queer”的第一個華語翻譯，今日公認的說法爲，香港影評人與劇場工作者林奕華翻此詞乃取「有志一同」、「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意，「同志」於1992年金馬獎國際影展期間引入台灣，1993年台灣大學成立「同志工作坊」，³非常迅速地便成爲社

2. 這部份的論述大體集中於文學批評的範疇，如筆者以下將討論的，國內的同志研究最具影響力的發源地之一爲文學批評與理論研究，重要的論述者包括張小虹、劉亮雅、與（稍後的）丁乃非，這個發展首先影響其本身學科的發展，並迅即擴及諸如社會學、城鄉與建築研究、與大眾傳播等領域。這部份之研究成果當然相當重要，但因多數論文的分析方式爲文學作品的文本分析，且未納入筆者所界定的文化研究面向，故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3. 「同志工作坊」的英文名稱爲Gay Chat。由此亦可知，「同志」引入台灣之初，其隱含之意可能相當層面上仍爲歐美脈絡中的「gay」，而不盡然爲「queer」。筆者於本文中使用的「同志研究」而非「酷兒研究」、或「怪胎研究」以指涉「queer studies」，乃基於以下兩點的考慮：一、就本文將討論與分析的著作與文本而言，「同志」一詞被使用的頻率最高；二、「同志」不僅廣泛使用於台灣，亦幾乎全面性地於九〇年代在亞洲與東南亞的華人社會（包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澳洲、與「網路上的」中國）中被使用；若以「queer」跨國、跨地域的角度視之，「同志」原較「酷兒」或「怪胎」更具文化生產與再生產的影響力及意義。在另一方面，於「中國殖民

會通用的名詞。僅就名詞使用而言（而名詞的選用勢必涉及特殊的意識形態與論述生產的脈絡），我們可以發現短短三、四年之間有關「同性戀」的研究論文便已產生幾乎全面性的變化。就筆者的角度觀之，台灣第一篇可歸為文化研究的同志研究碩士論文發表於1992年六月，撰寫者為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生李金梅，論文題目為《從《雙鐮》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作品的閱讀與書寫》，作者以中國作家陸昭環1986年的小說《雙鐮》為主軸，對自新文學運動初期《或人的悲哀》以降的十六篇「女同性戀」文學作品進行文學社會學的分析，同時探究男性（與異性戀霸權）的書寫政治、及福建惠安的經濟與文化脈絡。論文中尚未見“queer”一詞，而且在同志文化產物尚未大興之當時，作者所能收集的十六篇作品不僅多無清楚的「女同性戀」（當然遑論「同志」）認同，且均瀰漫肅殺、悲觀等負面情緒，因此於結論部份，作者扼要地總結在華文作品中完全見不到英語系女同性戀作家的多元書寫性。⁴這種悲觀的情緒經過短短四年便已蕩然無存。1996年簡家欣（1996a）探究校園女同志認同形成的碩士論文在同一個社會學研究所完成，其後並以單篇論文的形式發表於兩個學術機構，其中，

主義」（Chinese colonialism）大興之今日，「同志」由香港傳播至台灣及東南亞各地的事實，也極堪玩味；譬如，我們便很難想像中國社會稱呼「同志」們為「同志」。針對同志文化於東南亞的跨國化研究目前正在興起，可見Chao（1999）；Living Genders Sexualities in South East Asia and Pacific（1999）；Sullivan & Jackson（2000）但這方面的研究於台灣尚未出現：這個有趣的現象與下文將討論的翻譯議題有直接的關連。

4. 筆者將此論文視為第一篇同志研究作品的原因之一，在於結語之處李金梅（1992：144）驚人準確地預測了之後同志研究與同志運動的主軸：

筆者建議可從女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社會運動入手，如：社群、出版品、集會、言論、生活方式、藝術創作、休閒逸樂、營生職業、宗教與信仰、教育文化、親屬稱謂……等等，一旦，經由社會運動撐開了女同性戀者的社會認可並爭取到基本人權的保障與尊重，“女同性戀存在”始能擺脫控制，浮出檯面。

不過，非常可惜地，雖僅隔七年，這篇位於論述模式轉變切口的論文已少見提及。這個現象或許說明了這個轉變是何許地巨大，但亦可能彰顯了一種特殊的「文化失憶」（cultural amnesia）。

她不僅以多元的性／別角色（「T」與「婆」）扮演及劃分彰顯女同志認同與情慾形成（幾乎必然的）的顛覆性、不可羈束性、與歡快性（簡家欣，1996b），且藉由分析女同志文化產物（刊物與網路）強調女同志社群的互動性、思考性、與另類性（簡家欣，1998：84-88）。

“Queer”稍後另有二種翻譯，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張小虹等人譯做「怪胎」，時於台灣大學外文系就讀的洪凌與紀大偉將之譯做「酷兒」。「同志」一詞進入台灣之時並未一併帶入或帶動相關“queer”（或“queerness”）的討論（及對“gay”的批判），但「酷兒」的情況則不同，這個名詞與翻譯者對其之理解、與特殊的性別政治觀，同時以論述的形式出現於九〇年代上半期最重要的一份「民間」文化研究刊物，《島嶼邊緣》中。（見「酷兒 QUEER 專輯」，1994；紀大偉，1997）請注意，「翻譯者」在台灣同志研究的脈絡中往往其實亦為「創造者」。“Queer”這個跨國、跨地域的文化現象與研究傾向，「先天地」造就了翻譯的必要性，在台灣它也因此幾乎全面性地形塑了一種新形態的文字快感。了解這個快感的全球—在地象徵交換結構，對於探討同志研究在台灣的特殊發展形式絕對必要，譬如，因此我們或許便較能明白何以名詞的創造與翻譯（如「camp／敢曝／假仙」、「bring out／喚出／牽成」、與「come out／出櫃／現身」）、及某種特殊的書寫形式竟相當一致性地貫穿許多同志研究的論述之中。不過，非常奇異地，關於這方面的批判性探討至今尚未出現，而且似乎不太受到重視。⁵

雖然「同志」、「怪胎」、或「酷兒」今日不僅交替地為學術刊物所使用，且廣見大眾媒體之中，但至今針對“queer”之顛覆政治社會性進行學術性探討的作品似乎僅見朱元鴻（1996）與卡維波（1997）。朱元鴻（1996）是第一位將“queer politics”譯做「酷兒政略」的學者，

5. 唯一的例外為「現身」，可見趙彥寧（1997），朱偉誠（1997：1998）又，「現身」之所以為「例外」，有「在地文化」的特殊意義，文後將再討論。

與其他所有“queer”的翻譯者相同，他也賦予了相對應的中文名稱特殊的、超溢「原文」(original copy)的意涵，唯與其他翻譯者不同的，朱文中「超溢的意義」並非指向 queer lifestyle、或 queer studies 自身，而是企圖藉由「酷兒政略」(或更精確地說，藉由指陳與論述「酷兒政略」)以回顧及批判常態社會學知識建構過程中所涉及的「科學分類、命名、測量、操作與管理的客觀論」(136)。⁶卡維波(1997)沿用朱元鴻所翻／創的「酷兒政略」一詞，進一步爬梳“queer”在歐美國性／別與社會運動中的脈絡性及政治意義。這篇文章很特別的一點，在於卡企圖脈絡化「台灣酷兒」的政治、或運動主體位置，認為台灣特殊的歷史與社運情境使得「酷兒思惟」可以浮現、並進而成為另類鬥爭主流，他將這個特殊社運情境稱為「非國家主義」(a-statist)、以「人民民主辯論」形式為特色的情境(78)。同時正因依循著這個脈絡，卡認為「酷兒」不僅包括「變性的同／雙性戀、有通姦的同／雙性戀、有第三者的同／雙性戀」等等實踐「酷兒多元情慾論述」者，及「第三者、不婚者、多重關係者、通姦者、家人戀、性工作者、濫交者」等等「流竄於異性戀婚姻體制之外的人」(80)，應該也就包括了其他非國家主義運動的參與者。到目前為止，卡維波(甯應斌)似乎是學術社群中唯一藉由論述形式探討並結合社運政略、性／別政治、與性公民權(sexual citizenship)的研究者。⁷又，朱與卡均強調「酷兒」

6. 也就是說，朱關心的似乎並非與 queer 有關的生命形態與文化情境，而是「常態社會學」。如此的寫作策略事實上也是朱論述的「常態」，可見他討論 Kuhn 等人的學術性文章。從廣義的角度而言，朱從事的確實是「同志研究」，但或因其基本上並未納入同志運動、性／別認同這些當代台灣同志研究者與同志運動者關心的議題之分析，這篇論文也較少被這些研究者引用。

7. 請注意，卡維波這篇論文其實不應抽離出其整體論述的脈絡來討論，因為他對於 queer 的關心顯然與其對國家主義霸權、社會運動進行的可能與方式、性解放、公／私領域的建構、與公民權的一貫關懷主軸緊密相連，而這些關懷應該也深刻影響了他對於諸如「公娼事件」等社會運動的參與。不過，很可惜，對於他整體論述的探討並不屬於本文的範疇；但於下文中，筆者將在討論性公民權(sexual citizenship)的部份繼續分析卡這方面的論述。

內蘊（且必要地不斷自我生產的）差異性（differences），並在生產差異的同時也將之公開化，且此差異性產生的模式挑戰（甚且可能顛覆了）不僅是異性戀霸權、更是文化中主流意識形態與知識生產的形式（如，朱說「酷兒是挑釁的政略，不斷推後自由派容忍的界限，積極的尋求遭遇（encounter），例如，在傳統禁制同性戀的空間裡“kiss in”以肯定差異」（135））；亦即，這個公開化的差異生產與「現身」政治（coming-out politics）便必然有直接且緊密的關係。如此對現身的理解，非常重要；不過，由下文針對「現身論述」的討論，我們將可發現，它却非一般同志論述的主流。⁸頗堪玩味的是，如此對「差異性」的肯定（甚且渴求）倒成為貫穿同志論述的主軸——雖然大部分論述者對「差異」的看法（與更重要地，政治立場）與朱、卡二位不盡相同。關於「差異性的論述差異」，筆者將於文後進一步予以分析。

由前述對於“queer”一詞於台灣浮現過程的勾勒中，我們可以發現最初（且多數持續至今）的文化工作者、論述創構者、翻／創者、與運動參與者（而多數的同志研究工作者同時兼備以上四種身分⁹）相當年輕；如，最初翻／創、論述「酷兒」的洪凌與紀大偉時為台灣大學的大學部學生，張娟芬由台大畢業未久，「同志工作坊」的創始者韓

筆者閱讀國內同志論述的過程中，驚訝地發現某些具深刻遠見的學者反而似乎不太受到一般同志研究者的重視，卡維波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對於「酷兒政略」與性公民權的看法相當具前瞻性，但他的學術影響力某種程度上卻似乎僅限於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論述範疇。筆者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現象。

8. 為何這不是同志論述（與同志運動）的主流，這恐怕需要深入的田野調查方能解答。筆者初步的探究，發現許多同志最直接的回答為：「因為這些人不是同志」。在台灣，同志研究者的性／別主體位置，及其論述本身的合法性之間存在相當微妙的關係，同時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下文中筆者將試圖對之進行初步的分析，但更細緻與深入的探究則有待來者。
9. 少數的例外包括前所提及的朱元鴻。但如筆者之前所分析的，朱最關懷者恐怕並非同志文化的發展與建構，而較是對常態社會學的挑戰與顛覆。

家瑜尙於台大社會系就讀，¹⁰而積極參與與同志研究緊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如，《慾望新地圖》、《四性研討會》、《怪胎情慾學》、《性批判研討會》）者亦多為不到三十歲、年輕的學生。這是台灣學術界中相當特殊的現象，我們大概再也找不到另一個研究領域（或許除了網路研究）其專有名詞的創始者、學術論述的主要消費者與創作者、與學術運動化的參與者是如此的年輕、且不具正統學術規範定義下的階級位置與合法性了吧。我們因此可以如何看待這個事實呢？首先，這絕對表示同志研究本身從一開始便擁有不為正統學術體制收編的積極性與戰鬥性。從學術體制化（academic institutionalization）的角度，這個積極的戰鬥性也可由1992年以降同志研究發表的管道窺知：雖然同志研究（與相關的諸如「性別越界」等）議題於今日已然成為性別研究學界最具爆發力的領域之一，絕大部份相關之研究與論述成果均發表於諸如《島嶼邊緣》、《騷動》、《婦女新知》、《聯合文學》等不為國科會認定為學術期刊的「民間」刊物之上，而這些刊物當期的執行主編亦幾乎全為九〇年代後自大學畢業的文化與媒體工作者。¹¹在另一方面，這也表示同志研究在台灣是如何地與大眾文化工業（包括大

10. 同時必須強調的是，多數當時及日後直接進行同志研究的「正統」學術工作者，如張小虹、劉亮雅、丁乃非、何春蕙、卡維波、朱偉誠、Amie Parry，與筆者，均在九〇年代歸國任教，因此，均是（至少資歷）相當年輕的學者。另一個相關的現象為，由下文進一步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發現九〇年代中期之後頗大一部分的同志研究乃完成於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寫作過程當中，雖然在理論的層次上，他們的作品顯然未及前述學者複雜與精緻，但數位研究生所涉及的歷史與田野深度卻決不在前者之下，其中一個筆者將分析的例子便是1998年甫自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班畢業的吳瑞元（1998）。這個事實同時也說明了同志研究的領域如何的年輕化。
11. 就筆者粗略的整理，符合國科會社會科學學門學術期刊標準（包括，如，具審查人制度）、且又曾刊登過同志研究論文者為，《新聞學研究》（2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篇）、《中研院民族所期刊》（1篇）。另有數份期刊，如台灣大學外文系發行的《中外文學》、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發行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雖就數量與質量而言均印行了大部分的同志研究論文（特別是《中外文學》），但因多不具審查人制度的原因，是否應被視為「學術期刊」，可能較具爭議性——雖然毋庸置疑地，這些期刊中所發表的論文之水準並不見得遜於所謂「正式學術期刊」中者。

眾媒體)緊密相連。如,對當代台灣同志研究與論述形成具幾乎全面性影響力的張小虹,¹²其最早由(筆者之前所設定)文化研究觀點出發的學術論述(1996:50-77),亦為分析「同陣」於陳水扁市長時代舉辦的「票選同志十大夢中情人」活動所涉及的文化與政治意含。¹³張在這篇文章中間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為什麼台灣第一個跨組織的同志團體進行的第一個活動是與媒體及流行文化結合的「票選夢中情人」?在結論的部份,張的看法為在政治解嚴已逾八年的1996年,同志運動拓展出一條與之前悲情取向大異的社會運動進行與動員的形態,她將這個新的形態稱為「政治嘉年華」,雖張未明確定義,但由其前後文可知此詞指設者應為以嘉年華會之身體展演形態動員群體、並釋放現代政治力量的人群集結模式;政治嘉年華之所以得以成功,乃因市民社會中已/將浮現一特殊的「慾望政治場域」(71),而此場域中慾望形構的主要原則之一,為流行文化中早已存在的『認同』/『戀同』情節與陽奉陰違、偷龍轉鳳的精神分裂狀態」(69)。這個文化精神分析的看法很有意思,因為若情況確實如此,這便應該表示「同陣」的政治動員其實也「動員了」(或許也治療了?)集體文化深層的精神疾病,同時,這可能也暗示了當代台灣文化生產的重要模式之一,為

12. 這個筆者或許相當主觀認定的「全面性影響力」表現在至少兩個方面。一,張小虹應為九〇年代大眾媒體所確認的同志論述代言人,而媒體如此的評價亦與她的多產有絕對的關係——在台灣同志研究的論述生產場域中,確實極難找到比張小虹更多產的學者了;二,九〇年代中葉以降研究生論文引述,甚且書寫成形的理論架構亦在相當廣泛的層面上的沿襲張小虹——不論是愛滋研究(如,鍾道詮,1998),女同志高中校園異質空間建構(如,張喬婷,1999),新公園情慾演出(如,賴正哲,1998),抑或女同志大學社團與出版品探究(如,簡家欣,1996a)。原因之一可能是,張小虹是九〇年代第一位在大學開授同志理論的教授,她同時亦為最大量、並持續地以文字形式引介北美當代相關論述的學者。顯然許多研究生均藉由閱讀她的引介文字入同志理論之門,特別在引用 Judith Butler、Gayle Rubin、Eve Sedgwick 等人之理論時,這些論文大多直接引述張之介紹。

13. 這篇文章也以英文的形式收入 Inter/Asia 所編亞洲文化研究的論文集內 (Chang, 1998

透過這精神疾病創構種種「曖昧而美麗」、主要以影像¹⁴再現（與扭曲）的慾望投射方式。

不過，如同張其它相關論文，她並未分析此慾望場域之所以可於九〇年代中葉於台灣形成——精神分析的理論架構傳統上亦較忽視這個議題。若換一個角度審視不論「同陣」抑或同志論述「大眾媒體化」（與流行化？）的現象，筆者認為這可以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第三世界同志文化工業發展」現象。就歐美所謂「第一世界」同志文化發展史言，同志運動之始作俑者多為非文化菁英的、資本主義發展中期的中下階層（特別為下層階層）、且「頑固地」以身體展演挑戰主流異性戀意識形態（特別如台灣所謂的「人妖」與「第三性公關」），但台灣的同志運動於論述與公開儀式的層面上不斷引用這個挑戰的符碼，但參與者中却幾乎完全不見非文化菁英的、下層階級的、或扮裝的人群。或英文所謂的 transgenders、cross-dressers、drag queens、與 drag kings（bull dykes 與 stone butches）。自九〇年代中葉起於台灣同志圈內幾乎每年發起慶祝的「石牆騷動」（Stonewall Riots），亦由紐約市扮裝酒吧（drag bars）中被警察騷擾奮而抵抗的 drag queens 與 transgenders 所發動。在今日的台灣，「石牆」已成（跨國）同志運動的代名詞，但這運動與論述的進行却又幾乎排除這些非屬教育與階級正統的「性異議者」（sex alternatives）——儘管非常諷刺地，扮裝秀却恰恰是學術菁英者最能讀出性別踰越快感的「娛樂活動」之一。

潔淨與階級

另一個值得玩味的現象是，儘管投身同志研究或酷兒論述（與同志運動）者十分年輕，但「青少年文化」（youth culture）反而正是同

14. 之所以為「影像」，乃因張文中例證的流行文化產物多為 MTV（如，劉德華〈一生一世〉MTV，見頁 69）。

志研究中最弱、最不受重視的領域之一。或，換一個角度來看，雖然許多研究中均承認這個年輕同志文化的特殊性，¹⁵但（時常被頌讚的）這個年輕的文化恐怕僅有極少數相當菁英、身處台北大都會的同志方可享有與介入。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簡家欣（1997：68）分析九〇年代「同志言說戰場」一文中如下的聲稱：「台大女同志社團「λ」的出版書《我們是女同性戀》，無異是 Y 世代校園、新人種同志的出櫃宣言：既不自憐也不感傷，就是用功唸書牢牢做愛，早餐喝完牛奶泡佳樂氏玉米片的頭好壯壯時刻，拿這個書來告訴爹地媽咪昨天打贏了網球這學期得一個書卷獎，還有上個月，我發現我們是女同性戀。於是沒有人好意思為此大驚小怪」。另一個與階級相關很有意思的諷喻是法國作家惹內（Genet），在《島嶼邊緣》時代惹內與惹內作品的 queerness 便已為洪凌討論，後亦成為一西方酷兒作家的代表，可是，我們却很難想像惹內的台灣版本（未就學、年少便出道當男妓、偷竊撒謊營生、多次出入監獄——而且還支持黑豹黨）如何出現在喝牛奶泡佳樂氏玉米片頭好壯壯的潔淨的同志文化與同志論述中。¹⁶如此對「潔淨」的執著甚且崇拜，在認識論的層面上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而且就 queer

15. 譬如，簡家欣（1996）於其論文中，便數度藉其受訪者（台大女同志社團的參與者）之口強調「我們這個世代」的女同志與「前一個世代」的女同志是不同的。又，所謂的「前一個世代」在簡文中指的顯然是「混 T 吧」的人。有趣的是，許多「混 T 吧」的女同志其實遠較簡就讀台灣大學的受訪者年輕（13-17 歲），但卻被歸入「前一個世代」：這裡隱含的恐怕還是階級問題，關於這一點，筆者接下來會繼續討論。
16. 由筆者的角度觀之，當代同志論述確實是相當潔淨的。少數嚴肅探討「不潔淨」之必要性的理論工作者包括丁乃非（1996）、洪凌（1996；1998）、與趙彥寧（1998a；1998b）；不過這些討論多停留於論述與文本分析的層面，對於「真實的」不潔淨生命形式的研究似乎尚未出現。這其中或許唯一的例外是洪凌（1998），基於她一貫對於網路文化「酷異化」的研究與實踐興趣，洪文中所指展演出「肉身血脈本身所烙印出來的污漬」（此處反諷地指涉某種拒絕「酷異化」的男同志主體）（119），與「更時髦颯爽」情慾結構版本（於洪文中此版本的建構者顯然是前者無能介入、也不欲想像的「男體蕾絲鞭」[male lesbian]）（114）者為網路空間——而網路空間確實無法否認提供及建構一生命的形式；雖然洪凌對此生命形式生產運作機制的討論仍頗抽象（或菁英化？）。

的特質而言，也是矛盾的——因為潔淨本身不僅是一種價值評斷，也重新認可與再度劃分了社會既存的分類標準；而且就研究本身而言，也極可能「潔淨化」、「單純化」、「政治正確化」同志（或酷兒）的意涵、與同志文化（應有的）的多元性。筆者認為這個潔淨化的傾向至少反應於兩個面向。其一為對「性」（sex）的討論（或缺乏討論）。這樣說，或許不盡精確，因為事實上不少關於男同志社群與認同形成的研究（且多以碩士論文之形式發表）不僅以直接的辭彙描繪性愛方式、性愛啓蒙之於男同志情慾認同的重要（甚且必要）性，且多論及其相對於異性戀霸權的政治意義。「直接性愛描繪」之例可見東海大學社工系李忠翰（1998）分析男同志「成長故事」論文中這段敘述：

酒吧打烊後，我們去新公園散步。他建議去旅館休息，我的感覺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不清楚他到底想幹嘛。在他堅持但誠懇的要求之下，我答應他了。睡覺時我連衣服都不敢脫，好緊張，好緊張。他有點不安於室，故意用腳碰碰我，或假裝翻身碰到我，一直試探我。後來他看我沒有拒絕，就進一步吻我，不斷要求我把內褲脫掉。我不知道如何拒絕他，在半推半就之下就讓他把我的內褲脫了。天呀！當他的舌頭舔著我的陰莖時，那種舒服的感覺真是無法用語言形容！因為是第一次，我很快就射精在他的嘴內。我的心跳得很快，汗流浹背，腦中一片空白。接下來他主動再來一次，一直稱讚我的陰莖好大，讓我覺得飄飄欲仙，有點虛榮感吧！第二次結束以後我去洗澡，洗到一半他敲門說要上廁所，進來後他就溜進浴缸中，說要幫我洗澡，他用他的舌頭舔遍我的每一吋肌膚，那種感覺真是令人渾然忘我，我們又再來一次。哇！從來沒有這樣的感覺，我當時覺得假如我真是那麼喜歡男人的話，就跟他一輩子吧！（51-52）



類似直接的男同志性愛敘事可見賴正哲 (1998)、吳瑞元 (1998)。¹⁷不過這些作者大多未繼續分析男同志性愛的社會文化意涵、及其與性／別認同建構的意義。¹⁸但相較於男同志文本對性愛意義的豐富描述，女同志研究却相當的「去性化」。在兩份主要的相關碩士論文中（簡家

17. 性關係發生的可能、天候之狀況、與同志性愛之「私密性」（即防避其他人／異性戀統稱者〔generic heterosexuals〕闖入／監視之能力）在這些論文中亦與特殊空間的運用方式緊密相連。賴正哲 (1998: 110) 受訪者一便言：

（章敏敘述）來新公園釣人，我並不想有後續的拍拖，只要能發生性關係才是最重要的。現在的二二八紀念館，以前還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尚未整修前的老舊建築物時，有一段時間沒人辦公時，甚至我還和釣到的人一同跑進去裡面發生關係。而一般人都不願意在下雨天來公園釣人，但我卻偏偏喜歡在這個時候來。因為毛毛雨季節新公園的人非常少，可以肆無忌憚的就在椅子上和人打起手槍來，都不必擔心被人看到。如果怕被雨水淋溼，其實也只要撐把傘就可以了，而且在雨中做愛還很羅蔓蒂克。

這段話有趣之處在於性關係遂行與否之於同志空間使用性、與使用方式的影響性。

18. 少數的例外之一為賴正哲 (1998)。他在論文中注意到性行為方式、命名、與吃這個動作及食物之間的緊密關係 (94; 附註 3)。不過，很可惜，他並未進一步析論這個關係的可能意義：賴僅言「『炒三鮮』或『大鍋炒』皆直接與食物有所連，表達食色性也之觀念」，但未言此諸名詞的文化與歷史脈絡性，及其隱含的相關意義。

另外兩個相關的例子均出於文學批評的領域。一為葉德宣 (1995) 於分析既存對《孽子》分析論述的論文中，經由小玉「敢曝」(camp) 的語言風格以探究「同性戀身體」之所以為何「成為可讀——也必讀——的負面文本」(74-75)。葉對小玉的討論起自龍應台對《孽子》的這句引述：「我十四歲就帶人回家到廚房裡打炮去了」(74)——性、廚房、與負面文本於此完美的結合，而在另一方面，葉亦針對龍文對阿青心理「不負擔性——不正常的性」的聲稱(74)——這個聲稱又導向了龍等評論者偏愛的「父子——國族情仇」《孽子》敘事邏輯——作出了一個筆者認為非常重要的恐同症(homophobia)運作模式，而這個模式與同性戀(性愛)的「不在場證明」直接相關：「龍氏一文中最大的吊詭即在於：她念茲在茲的父子衝突與靈慾衝突必須仰賴對同性戀在場(presence)的預設方得成立，但她卻再三宣稱同性戀之不在場(absence)或無足輕重」。筆者認為這是一段對於恐同主體相當精闢的論述：

另一個例子出於張至維 (1998) 藉由分析田啓元《白水》與《水幽》二劇中「蛇」／「舌」交纏之意向及展演方式，以論述同志現身／發聲的論文。雖然張文明顯關心者為聲音——發聲——身體——視覺化(visibility)間交錯複雜的關係，而似乎非表面彰顯的性愛形式，但由他頭顱嫩地、感官性地對舌頭運動之檢析，讀者亦應可讀取出某種張所謂「變態情慾」發聲／發生之契機（而此文亦結束於他如此之「變態」期許：「並祝福舌頭不停舞轉，將活水注入大家體內，讓我們能在聲音、文字、形象、身體、運動之間轉換能量，激起更多人變態的慾望」(43)。

欣，1996a；鄭美里，1997），我們幾乎完全見不到關乎性的描述，¹⁹彷彿「性」對於女同志不論個人抑或集體認同形成之影響並不存在——雖然兩份論文又都引用了 Gayle Rubin (1993) 強調「性激進者」(sex radicals；不符合「正統」同志性愛標準者，如 S/Mers) 於北美同志理論發展與社群結合的「顛覆性論文」(radical paper)。²⁰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二：一、女同志本來就不關心、或沒興趣討論性愛、而且性愛與其同志認同形成的關係不大（真的嗎？）；二、不論受訪者或研究者均沒有想到性愛的可被討論性、或不認為它對於此訪談很重要；或不想、不敢討論；或想，但沒有語言討論。若原因為後者，那

19. 這樣說，並非意圖否定這兩篇論文的重要性。簡文相當明晰地澄清九〇年代以降確實以大學校園為基地出發的同志運動發展脈絡，另一貢獻（且最常為同志研究者引述者，如劉亮雅，1997）為澄清 T/婆之界分於這新興女同志社群中並非本質化的二元對立關係；而鄭文藉由訪談「我們之間」背景多元化的成員，指出傳統漢人社會加諸女性的家庭壓力，可以如何巨大地導致女同志被迫婚配生子，無從現身，甚且因同志情愛為父兄毆打之真實狀況（又，第一個明確指出鄭文中批判家庭／父系親屬體系對女同志生命經驗絕大影響的學者應為朱偉誠〔1997〕）。如此慘烈而真實的記述相當珍貴。另一相關的論文為加拿大人類學者 Scott Simon（史國良；1998）於南台灣從事的田野調查。史國良研究的出發點為探究台灣女性獨立創業的情況與成因，但也同時發現了資本主義運作模式於台灣又結合了親屬體系的嚴厲規範，導致女同志（甚且須被迫）創業（形式包括開 T 吧、咖啡館等）以「營造未來希望」的生存模式。筆者認為史之研究對台灣社會經濟學界應頗具參考價值，因後者或不討論女性的從業方式、或全面性地視從業女性同時為異性戀親屬結構的附屬／參與者（如對「頭家娘」的研究）。

20. 或許這方面的例外為張喬婷（1999）。張論文中某些口訪相當有趣，如「小牛」如此敘述讀北一女時如何於擠公車時藉機與女友發生性愛關係（108）：

或著（原文如此）人擠也有人擠的方法，比如說一手在搭公車，另一手會垂下來，我站在她旁邊，她手夾緊，其實是很容易碰到敏感部位的，我的手指再長一點就可以更這邊了。她跟她之前的才低級，我好沒道德喔誰叫她讓我知道（笑）。夏天不是穿裙子嗎？有口袋對不對？她就把手口袋剪破，這樣更方便，只要對方手一伸進對方的口袋，就可以做，連下課都可以，只要坐在一起就好了，沒有問題，很方便吧？（重點為原文已有）

不過張文論述的重點為「現今」就讀台大的前北一女同志如何運用二校（特別為後者）高度規範的校園空間以建構其同志認同，性愛故為認同建立的步驟之一，但於其中，似乎亦僅於步驟（或「行動」），以致細節之敘述、主體之感受，與其對於認同形成之影響，並非張關心的重點。

麼其後隱藏之社會建構之因也可能相當多元，於此筆者不敢也不欲妄加分析，但不論如何，與男同志研究相較，²¹女同志於台灣論述中這方面的沈默仍是一個頗值得玩味的現象。

政治正確的批判立場？：性別、性／別、與女性主義

另一個潔淨化傾向表現於筆者所認為的「政治正確化」態度上——且特別與「正確的」性／別角色劃分與性愛關係維持方式有關，而此政治正確的要求也較常出現於與女同志相關的研究論述中，且多反應於 T／婆的性／別認同角色這個議題之上。較直接地處理這個議題的論文有四篇。趙彥寧（1996）一文中借用 Benjamin「寓言」的概念，分析以 T 吧建立人際關係與社群性的 T 束胸的行動、對社會化女性身體部位（包括胸部及臀部）的認知、與婆對性愛快感的看法，並認為 T 性／別展演的本質為「雙重扮裝」（double dragging）了異性變化的女性特質，而表面上看來複製異性戀女性特質的婆，則經由 Michael Taussig 所申論的「擬似記憶」（mimetic remembrance）以複製——取代的方式建構其「婆的特質」。簡家欣（1996a；1996b）二文中延續前文對 T 婆身體建構的討論與雙重扮裝的概念，但她由審視異性戀霸權的角度出發，²²認為（特別是）T 對異性戀體制的諷喻效果不僅不足以撼動既存性別機制，且可輕易地為其所收編（1996b：9）；在另一方面，簡藉由分析九〇年代浮現的女同志大學校園社團，認為一種不同於 T 吧的「新 T 婆文化」已然興起，且此文化的建構基礎為對

21. 譬如，男同志於回憶其成長經驗時可／樂於陳述「我用嘴含住那巨大的肉棒」，或「他不斷稱讚我的陰莖好大，我覺得輕飄飄的」（均見李忠翰，1998），但我們卻見不到類似直接的「猥褻」話語出現於女同志的研究論述中。

必須澄清的是，如此比較絕非意存男／女二元對立，或將男同志「猥褻話語」視為女同志（研究者）應服從的標竿，筆者暗地希冀凸顯的一為同志「有志一同」的內在／身體矛盾，二為酷兒歡慶差異性（但又本質化顛覆的同一性）所忽視的既存社會差異。

22. 也就是說，趙與簡對異性戀霸權的切入角度不盡相同：前者著重於認識論及現象學方面的認知效果，而後者著重「實際操作層面上」霸權的打壓形式。

「分」(T 或婆)與「不分」界限的模糊化。有趣的是，為論證此點，她列表提出共二十四種「多樣化、分殊化的」T 婆角色，至於分殊之可形成，由此表見之，乃因各項角色必對應一特定的「偶像類型」(由理論思考的角度而言即為「理想認同的對象」)，其之內容幾乎全為中外流行文化的偶像(如演藝圈內的沙朗史東、伍佰，政治圈內的陳水扁、馬英九，學術圈內的何春蕙、張小虹)²³，而偶像之所以可成「類型」，因其具某些特定的「身體造型、個性氣質或社經狀況」(18-20)。簡論文中所劃的一個重要的「分」當然是「我們」(新興的、不分的)與「他們」(過時的、分的)，弔詭的是，唯建立於此二元對立的劃分基礎之上²⁴，簡方能合法化 T 婆分殊之可能與必要性。

鄭美里(1997)的論文奠基於其對十八位「我們之間」成員的深度訪談之上。由其「報導人一覽表」(47)，可發現受訪者的背景遠較簡所分析者多元、年齡層亦較廣(從二十五歲到四十七歲)²⁵；事實上，除了前引史國良之研究外，鄭美里應為目前唯一訪談並分析過(非常可能於台灣整體女同志「族群」中佔極大比率的)曾(多少被迫)涉

23. 從「認同對象流行化(或大眾媒體化)」的角度觀之，簡所關照者與本文前引張小虹「同志情人」一文者應有相關之處。與張文相同者，簡文並未討論何以某些特定的「偶像」可以成為偶像(如其生產與再生產的政治經濟結構性因素)——雖然與張文不同者，簡並未著重集體文化的精神分析架構。故，自批判的角度言，被簡列表分析者似乎為(被認同的)的偶像類型，至於認同者、被認同者、與此認同機制形成之方式與過程則非其(或其受訪者)所關心的重點。

24. 且此劃分又與結構主義二元對立原則相同的隱含了價值的差異性(如，「只去 T 吧的 T」似乎較遜於、較過時於、甚且較不具異性戀霸權批判思考於「不不去 T 吧也大量參與校園同志團體」的女同志)。

筆者於此欲強調的倒不完全為此價值劃分系統底下隱含的另一種形式的(同志)認知霸權。筆者更希望提出者為對「差異性」的再度思考。若差異化就簡文(及其他某些論文)所暗示的，為否定「本質化」的同志體現，那麼為何本質化的體現彷彿又是某些同志實踐情感的方式？更重要的問題或許為：對差異化的強調本身是否也有可能具本質化(故而再現空洞化)的傾向？(譬如，「小白 T」究竟是一種性/別認同的類型、還是情境式的標籤自我與他人的手段？)

25. 由這個年齡分布我們可發現受訪者均已脫離大學教育體系，此點與簡的主要受訪者亦大不相同。

入異性戀婚姻體制的研究者，她也是唯一關照女同志歷史的研究者。²⁶鄭文最大的貢獻便在於她對漢人親屬體系規範性別角色認同與女性特質期待的分析，鄭相當細緻且精準地論證了漢人社會異性戀霸權運作的基本模式之一為親屬體系、及親屬意識形態，更重要的是，親屬霸權可以於規範性別角色時合法化身體暴力的施行（如兄弟可以輕易地佔據父親／族長的主體位置毆打交女朋友的姊妹）。²⁷但於 T 婆角色分化的方面，鄭似乎亦傾向認為「圈內」（T 吧出身或由 T 吧出道的女同志族群）與「新來者」（或大部分「我們之間」的參與者？）不同，且其受訪者之看法清楚地傳達了「價值差異」的觀念。²⁸

或許最直接以女性主義立場批判 T 者為劉亮雅（1997）分析邱妙

26. 史的受訪者隨絕大部份亦如此，但因其中心關懷為女性獨立創業，故對親屬體系之於女同志日常生活實踐與人生規劃等議題的討論較少著墨。

27. 若比較於男同志之研究成果，我們可以發現肢體暴力的施行很可能具性別分化的特色：在與男同志相關之論文中，可見其被上司與同僚歧視甚且侮辱（積驥中，1998）、被警察無理侵犯（胡來安，1998；積正哲，1998；吳瑞元，1998）、受醫療體系歧視（鍾道詮，1998），但遭受父兄（或母姐）肢體暴力對待的記述筆者尚未發現。如果這個差異確實存在，那麼一個很有趣的研究議題應該便是：暴力施展的形式與公／私領域的劃分有關嗎？（同時，不同領域中暴力的施展主體是否連結於性別劃分？這個連結與親屬意識形態又有何關係？）

28. 如，鄭如下的記錄便有如此的意涵（123）：

圈內的角色扮演和行為規範不同於異性戀社會，經常讓新來者受到「文化衝擊」，非非就說：「剛混 T-bar 那段時間，我常常驚訝得要命！在我去 T-bar 之前完全沒有 T 的認同，對於非常像男人的女人這件事完全沒想過，雖然我有可能一部份是如此，所以第一次看見那些「少爺」時，被她們嚇到了，覺得她們怎麼能那麼像男生，而且我第一次接觸到的少爺蠻粗魯的，也影響到我對這些人的認同」。

這段話很有意思，譬如，鄭暗示與 T 吧女同志對立者既為「非 T 吧女同志」、又同時為「異性戀社會」（「圈內的角色扮演和行為規範不同於異性戀社會，經常讓新來者受到「文化衝擊」），故似乎非 T 吧女同志最大的「文化衝擊」並非來自異性戀社會，而來自 T 吧文化。在另一方面，非非的回憶隱含某些特定的價值評斷，可由「從來沒有想過」、「怎麼可以」、「粗魯」等辭彙中發現。這些價值評斷顯然相當真誠，作為一個認真的田野工作者自然亦應如實引述，不過筆者同時也認為研究者在以同理心理解與再現受訪者之心態與價值系統時，似乎也應於批判角度上抽離出此系統，進一步分析此價值形成內在與外在的原因。

津的論文：此文前言便直述「邱妙津的 T—婆悲戀則肇因於體制壓制與 T 的沙豬心態之交相作用」(10)。T／邱妙津之所以為「沙豬」，根據此文的脈絡，大概是因為她／們「認為只有 T 才具有真正的女同性戀身分」。至於（以邱妙津為代表的）T 為何如此，劉的看法是「這顯然因為在異性戀社會裡，既有的性愛腳本率皆為異性戀男女模式，以致 T 自以為「像男人般地」愛欲女人，T 揹負不男不女的特殊身分」(11)；而 T 之所以認為「女人」（婆）可被其如之對待／愛欲，乃因於其虛妄地以為「婆似乎可以是女異性戀者，她只有出現在 T 旁才被知曉為婆」(11)。若 T 果真如此「硬生生地區分身分與慾望」，那麼她／們的認識論建構邏輯自然大有問題，故劉緊接發出如下的疑問：「不男不女的 T 一定不是雙性戀嗎？²⁹女性化的婆不可能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嗎？若再考慮性別操演的不穩定性，當 T 可以變婆，婆可以變 T 時，問題當更為複雜」(11-12)。於正文分析的部份，劉便主要針對前述之疑問／命題，藉由分析邱《鱷魚手記》以降之文本以論證婆不僅可為自我認同的女同性戀者，且相當可能於 T 婆關係中成為身體戀物、關係進行與轉變、情慾建構方面的主控者(16)；並論證 T 性別認同極可能因主控者之不同而曖昧化，因而成為「被愛撫者（婆？）」(17)——雖然邱本人並未身體力行。³⁰於此，筆者質疑者為：究竟劉欲批判

29. 這個問題蠻有意思，可以與之連接其他的提問可能或許是：「(不男不女的) T 一定不是男人嗎？一定不是女人嗎？一定不是另一種性別嗎？一定不是人妖嗎？一定不是第三性公關嗎？一定不會以不男不女的裝扮去異性戀酒吧陪酒嗎？」，等等，等等。

30. 另一個觀點頗似，雖然理論分析出發點不同對邱的批判為王浩威(1997)。王預設邱為「不男不女的 T」，但與劉相同處者為，他認為對邱的認同經驗而言，「強迫異性戀」表面消失，但其實只被她所謂「有情有義」的另一層「律則」所取代；對此「律則」的堅持，「其實是邱妙津欲望不完全解放的致命傷」(72)。故王言下之意，邱自定的情義律則與外在的強迫異性戀機制至少同等效力地（而甚且更嚴重地）規範了她的情慾生活，後者之所以可能更嚴重地形成規範效力，因為它回歸到生命主體之形成層面中「將對方全然客體化的佔有慾望」(73)機制之上。王論證邱情慾不夠解放的例子為邱《蒙馬特遺書》中有關希臘籍同學 Andonis 直言邱拒絕與之性愛為「太保守」，不了解「使人欲望的『身體』」為何物的這段描寫(72)，於此文結尾部份，王又引述他所認為邱戀慕的老師 Cixous 陰性書寫的概念，暗示邱若違 Cixous 主張的雙性原則

者為異性戀男性沙豬心態、抑或 T 複製此心態的行徑？若（某些特定的）T 當真為似乎最真確的沙豬意識複製與執行者，為何可預設邱妙津必為如此一個 T？如此論述邱，難道不也是本質化了 T 的特質？

筆者於此絕非否定以上諸文之價值，而是企圖藉由如此的詰問方式凸顯目前女同志研究中隱含的一個可能非常值得我們進一步思索的問題：即，「正統女性主義」與「同志理論」間關乎「性別」（gender）定義與立場的衝突及矛盾。究竟為什麼不願與無能安居及（難道不是）複製簡家欣二十四種 T 婆分類準則的 T 竟引發眾人如此強大的不安、憤懣、與批判的生產力？難道僅因 T 如此無知、可悲的複製異性戀父系霸權？那麼，為何我們需要經由批判 T 方能批判父系霸權呢？回答這些問題可能有許多方式，筆者認為其中之一為，重點或許不盡為 T「這種人」本身的「問題」，而是「這種人」的存在挑戰了既存對性別的分類標準，而分類標準的危機又引發了政治立場（特別是女性主義）的抉擇。雖然今日從事同志研究的學者均熟讀 Foucault 區分 sex 與 sexuality 的論述、及 Butler 視 sex 為 gender 的看法，但遇到類似 T 的議題時，仍多少將之視為「具女性性別」的主體，而非「另一種」可能的性別。T 是否複製異性戀霸權所引發的焦慮（與負面的情緒）因而與女性主義可以如何發展的議題內在相關，在婦運內部，似乎已出現這方面的討論³¹，但於學術論文中却幾乎未見到任何的討

（這裡王將 Cixous 雙性的觀念類比於邱性愛對象應該具有的「男女共居性別性」）均無法遵從，那麼她的「性倒錯欲望」也不可能「走到多遠」（74）。

這是一個筆者前述將差異化本質化的例子。因為王預設性慾超越唯一的驗證標準為同時「跟（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或其他）的男人與女人睡」；但此處男／女的劃分標準顯然是異性戀體制下規定的唯二性別分類可能。

31. 可見《婦女新知》1995 年下半年度持續的討論及「內爆女性主義」座談引發的多種論述（這些論述也可見歐美女性主義學界過去二、三十年的發展中）。這方面的討論，似乎在〈婦女新知〉改組後（表面？）沈寂了下來，但不因此表示這是一個不應該正視的議題。囿於本文的篇幅、寫作的時間、與筆者的能力，目前無法於本文中較深入地分析這些論述及其隱含的意義，僅能匆促地認為「內爆」事件不僅涉及女性主義再定義的層面，應該也與「現身」議題相關。

論。或許這也應該是我們可期待的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之一。

異性戀霸權權力生產機制 ——家庭結構、親屬意識形態、與國家

由前述鄭美里研究女同志認同形成的論文，我們已然發現漢人親屬結構及其意識形態至少對女同志而言為異性戀霸權最具壓迫力的一項成因。而的確的，目前相關異性戀霸權之探討也多集中在親屬結構（或「家庭主義」）這個議題上。雖然多數研究者早已觸及這個議題，但第一位專注探究者或許為張小虹與王志弘（1996b）藉由《早安台北》、《孽子》、《愛情萬歲》三部電影以分析「家」之空間意義的論文，文中將「家」與「公園」於此三個文本中的再現形式作一比較，以探究「公」、「私」領域之間的表面對立但實質互相創構的關係。由 Deleuze 與 Guattari「deterritorialization-reterritorialization」（文中翻為「去畛域化——再畛域化」）的論點出發，二人認為對「領域」應有動態的理解，其動態性表現於「領域之界限與控制領域之權力關係的構築、拆除與重構」（82）；由 Foucault「heterotopia」（一般翻為「異質空間」）的概念出發，二人試圖論證異性戀霸權得以不斷再生與自我合法化的一個重要機制為構築一與之對立的「情慾異質空間的想像」（85）。但異類空間與「主流空間」的關係是多元複雜的，可以淨化、收編、邊緣化、鬥爭、顛覆等等形式發生，這些形式可於大眾文化視覺再現系統中（即其文分析的三部電影）窺得端倪。王志弘（1996）同年發表分析他所謂「新公園情慾地理學」的論文也以類似的理論觀點出發，不過前文處理的為視覺再現體系（或「異質空間的再現」？），此文處理的是新公園本身自日治時代以降為不同形式國家權力規範的情況、及戰後男同性戀情慾如何於此規範的核心萌芽的過程。王文中有一個論點值得思考。他認為九〇年代男同志運動藉由使用諸如「邦聯」等名詞顯露了「積極的政治動員意涵」，也「暗示了對抗和改變既有的中

央獨大的國家形式及其控制的運動方向」(208)。³²這些研究者對公／私領域與國家權力的研究興趣顯然與「快樂、希望」的陳水扁市府「改造」新公園之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確實，「同陣」的成立、「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的口訪³³、與後者所參與的「總統府前廣場規劃案」(賴正哲等，1998)等重要同志集體活動均直接與此相關。政黨於解嚴後的遞嬗，顯然如張小虹(1996a)所指出的，並不保證性別的解嚴。相信對國家權力、性／別認同、與公民權之間的關係，在國／族意識形態日趨緊張化的今日，我們應可期待更多元與更深刻的學術分析。³⁴

32. 他將此政治企圖(或對權力的想像?)與女同志作一比較,並認為(208,附註3):

這裡男同性戀者以王國或邦聯來自我再現,雖然前者(指《孽子》)指涉前現代(?)的貴族與懷舊想像,後者意圖超越極權式的現代國家國族,企圖平等分權的聯結,但同樣都是以政治的語彙來標示自我認同。相形之下,女同性戀者似乎比較不傾向於用這種國家的隱喻來自我標明。

如果這個差異確實存在,隱含的政治與對自我想像方面的意義應該相當有意思。(不過王本人似乎較傾向認為男同性戀有可能多少複製了「公共／私人、男性／女性、國／家的二元對立的辯論」,故暗示應有其他更多元的隱喻出現。)

又,這兩篇文章的論點及對殖民史的考據後均為相關碩士論文廣泛引用,見賴正哲(1998)、吳瑞元(1998)。不過它們雖討論日治時代國家規訓,但對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的探討僅自1949年後開始。此外,賴正哲的論文中特別提到五〇年代初期單身外省老兵對新公園情慾風貌的再造;吳瑞元則是唯一一位納入台灣移民社會長期單性化(男性化)可能造成的性別認同影響。雖然二位這方面的分析囿於資料蒐集不易故有浮面化的傾向,但對今日建構台灣同性戀史的貢獻仍不可忽視——畢竟目前這方面的研究確實不僅較缺乏歷史深度,且尚未考慮族群的變項(如,南島語系諸國自前殖民時代起便存在 transgenders 的性／別範疇,相關研究亦已為人類學與同志研究的經典,但這部份的討論不僅尚未引入台灣,似乎也不太受到重視——或許這也是一個值得分析的後殖民現象?)。

33. 小組參與人員為賴正哲、葉建德、何信儀、張喬婷、杜欽穎、吳昱廷,多為建築與城鄉規劃相關研究所的碩士班學生。訪談內容已發表於《熱愛雜誌》第六、七期;成員賴正哲並繼續訪談撰成碩士論文,其訪談亦為吳瑞元(1998)引用。

34. 在這方面《島嶼邊緣》(「色情國族」專輯,1995)與文化研究學會〈台灣人的性〉討論會(1999年1月30日,台北清華大學月涵堂)應是頗重要的嘗試起點。不過,蠻有意思的是,雖然市府再度國家化新公園的舉動牽涉如前所述性別並未解嚴的討論,但對陳水扁所代表的政黨與政治意義、與國家化的直接分析卻極少。一個例外或許是丁乃非(1998),不過此文中丁主要批評的對象為「台北國家女性主義者」,雖然她警告了一種新的「性的法西斯」主義正在興起(340),法西斯國家化的意涵與進行方式仍有待繼續闡釋。

在另一方面，延續之前對視覺再現系統與家庭主義的研究興趣，張小虹（1998）自佛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角度出發，分析《河流》這部電影的生產過程與觀看關係，認為《河流》之所以引發演出者與觀眾某些負面的身心反應（如，「工作人員集體病倒」、「李康生莫名其妙的怪病」蔡明亮聲稱常忘記拍過這部片子、觀眾越看越暈等等）表現的為一文化集體的病徵，這個病徵的成因在於再度重溫了理應不可被視覺化的父子亂倫場景，³⁵故張認為「或許儒家文化的怪胎性，正在於「弑父」與「戀父」居然可以是一體兩面」（176）。另一份由儒家文化出發討論異性戀霸權（於此文中以「男同性戀恐懼現象」表現）為黃楚雄（1998），他所分析的文化文本主要為小學教科書與報紙媒體³⁶，並認為此文化邏輯在強調血緣性的親屬關係，並論斷只要由此關係所建構的家庭意向仍然存在，「『生殖主義』就必然流行」（49）。黃文主要的

35. 於此筆者必須承認並非完全確定如此對張文的理解是否正確，因為若如此，必須預設蔡明亮以降的《河流》工作者與昏昏欲睡的觀眾相同，均不安地浸身於此儒家文化生產體系中；此外，眾人表面多端的發病（渴眠、健忘、精神分裂似地再製先前的病狀）為掩蓋掉（cover up）這個目睹「真正的真實」的絕對恐懼；同時，正因這個真實早為源初性的創傷，故須經由再現不斷重溫（如同狼人）——但，此處的再現恰巧為「無法被再現」者，且「重」溫歷來只有一次（就是《河流》：例外者為小康，他不幸必須再生產「過去」的至脖子——所以那個「過去」是「真正的」源初場景？），並非不斷。

36. 很有意思的，不少同志論述的直接或間接分析文本均為媒體（特別是報紙）相關報導，如賴正哲（1998）分析新公園男同志空間使用的論文、吳瑞元（1998）分析七〇年代男同志情感史的論文、張喬婷（1999）分析北一女、台大女同志認同的論文，等等。顯然對大眾媒體的解讀為一廣泛的研究興趣（但是，為什麼？）。不過唯一以媒體研究角度出發仔細分析八〇年代以降報紙相關論述的研究者為吳翠松（1998）。吳——或許基於其新聞學的訓練——應該是第一個將同志報導依消息來源（如外電、警方、衛生署）、報紙版面與報導幅度、報紙歸類等平面媒體運作原則分類，並分析此原則隱含之價值評斷的研究者。筆者認為吳最大的貢獻為其長達五十頁的附註，其中她筆筆記載這段時間相關報導的出處，相信對未來研究者深具參考價值。又，沿 Foucault 與 Gramsci 對權力及文化霸權的概念，吳將過去十五年同志報導的數次巨大轉變理解為愛滋病（先）與同志運動（後）的興起，後者並與同志媒體工作者積極介入正面報導有頗密切的關係。從這個角度言，吳探討的不僅為論述（或再現），亦為促成論述合法化的「社會驅動者」（social ag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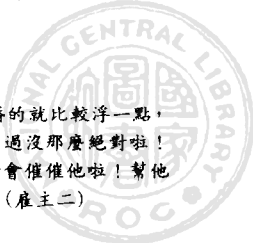
旨趣似乎較在提出顛覆或革命化儒家體系（故〈自序〉標題為「迎接後異性戀革命」），他的哲學訓練使之進行之步驟為借用維根斯坦對語言行動的概念以釐清諸如「當代台灣」、「男」、「同性戀」等關鍵辭彙於日常生活中被實踐的意涵，復經由對尼采、海德格、德勒茲等西方哲學家有關「差異」概念的討論，以批判儒家哲學於「肯定慾望、差異原則」方面的缺失，至於為何其分析文本可充分地成爲此哲學於文化生產層面最有效力的中介者，或許需要更進一步的釐清。

即使在並非直接探討家庭主義與親屬體系的論文中，我們也可發現異性戀霸權確實藉由生產與再生產父兄——族長／子女——晚輩的主體位置，以規範與生殖主義相違背的社會主體。或許，正因理論上任何一個人均可佔據前者的主體位置（且此佔據往往是無意識的），異性戀霸權的運行方得如此順利。賴騏中（1998）研究就業歧視的論文提供不少這方面的寶貴訪談資料。我們可以發現職場父權文化施行的對象不分男女，男性所獲之壓力多爲婚育，壓力的執行者可以爲上司、同仁、甚且下屬，且往往間接介入的施壓者爲老闆娘與其他女性同僚（以介紹對象）爲名，不符合生殖主義原則的員工會被認定交換價值缺乏，但被資遣的公開理由絕不可能與其性別認同有關。³⁷至目前爲止，這似乎是唯一一篇以質化研究法分析職場性／別歧視的論文，就龐大同志人口居於就業市場的事實，我們應該期待未來會有更多的相關研究出現。

劉人鵬、丁乃非（1998）欲探究的正是前述「不公開說明」的恐同運作機制。她們援引朱偉誠（1998）一文中批評周華山《後殖民同志》對華人社會現身「成功」方式的意見，分析朱所謂「技術層次上

37. 一段值得引述的訪談資料爲(78)：

能力相當的人讓我挑選的話，結了婚的感覺比較安定，未婚的就比較浮一點，要是離了婚比沒結婚還糟，感覺上連家庭都經營不好，不過沒那麼絕對啦！我們公司也有一些主管未婚啊，但是站在身為老闆的立場會催催他啦！幫他相親介紹人啊，照顧員工嘛，希望他結婚早日生子安定。（雇主二）



殫精竭慮地委曲求全」背後隱含的（筆者以為的）內化恐同（internalized homophobia）意識形態。她們認為周華山等訴諸一中國文化特色以證諸西方社會較恐同（與華人社會不恐同），事實上不僅本質化了中／西的二元對立關係，並同時本質化了「中國文化」（與中國傳統），且忽視了後者的恐同機制非常可能正在於以「默言寬容」與「溫柔敦厚」之姿勢堵塞同志任何可能有政治意義的言說行動³⁸；這個二人所稱的「含蓄美學」可怖的力道也發揮在，被「溫柔」加持（但可能如賴論文中舉證被資遣的員工）的同志竟也往往似被迫似自願地共同參與這「無聲」的權力／論述場域，合法化了霸權施行者對自身權力的剝奪。因此她們寓言式地將此情況比擬於莊子「罔兩問景」：「種種恐同的壓力，就像莊子寓言中的景，必須被詰問，但是他的回答，也必須被再詮釋，好將那含蓄的，得以露骨不含蓄不寬待地說出。含蓄當然有含蓄的迂迴的對抗方式，但那迂迴能否構成反向力量，就必須看引發對抗的含蓄（其間的權力運向機制）能否被說明白，也就是，被『公共化』（152；強調為筆者所加）。雖然二人並未繼續闡釋這「公共化」的意涵與運作的方式（這部份顯然需要更豐富、更深入的跨學科研究資料），但筆者認為這篇論文應是至目前為止勾聯家庭主義、現身問題、公共化與論述形成最重要的論文之一。

38. 筆者必須強調的是，對於恐同的分析絕非僅由家庭主義出發。囿於本文之篇幅與結構的方式，筆者並未單闢一節加以分析，但不少相關的討論相當有趣。如，黃道明（1998）分析公衆文化中相關男同性戀的言說行動，且細緻地探究了「癖」（如「斷袖癖」等）的意義，認為它的力量來自其特殊的不斷重複、不可自抑的表演性（performative force；類似討論也可見趙彥寧，1997）；而由如此對認同展演（performance）的特殊角度出發，黃提出了一個非常值得思索的對一般理解「性別扮裝」的批判危機：「把 Gender 當成像扮裝一樣可以隨時換來換去或性別越界，顯然流於意志決定論（voluntaristic）」。
又，朱偉誠（1995）分析《荒人手記》一文中認為不論《荒》之創作者或評論者均將（男）同志寓言化，得以文字化社會集體與個人的（非性）關懷或焦慮。寓言化（男）同志的現象也可見大部分對《孽子》的討論，這種特殊的再現行動（由 Benjamin 的話來說），當然是恐同意識建構的方式之一。由此出發，或許可接下來問的問題之一為：為何男同性戀可被不理自明地寓言化？它具有何特別的再現與社會文化結構中的奇異力量？還有，為何它不能作為一種寓言？

當「私領域」中的親屬霸權運行方式被不斷（藉由發聲與不發聲的論述行動）被公共化之時，一個相關的重要議題便應該是人權與性公民權。值得玩味的是，隨然台灣同志研究運用的理論如前所述多來自當代歐美學界，也雖然後者於九〇年代關心的核心議題不僅為認同美學亦為性公民權，但在台灣却幾乎不見性公民權的深入探討，若有觸及，也頗為零星——雖然「同陣」等團體的興起必然涉及這個議題（所以，為什麼？）。少數略曾討論者一為甯應斌（1998），他關心的焦點其實為重新檢討九〇年代台灣的性解放運動與論述，但在論文尾部，甯特別呼籲若欲對社會階層化與性價值等議題深入了解，「性公民」與「性正義」更細緻的分析與理論發展有待加強（225），而這似乎是至目前為止唯一正視這些議題的呼聲。前引賴騏中（1998）探討就業歧視的論文中，花了一章（約三十頁）的篇幅陳述人民權力與歧視在台灣憲法與國際法中的相關規範，儘管賴並未深究其後隱含的意識形態與分類準則，他所附的資料應頗具參考價值。相關 HIV/AIDS 社會烙印與防治條例的研究與論述（見本文「後記」）均涉及人權概念的討論，如鍾道詮（1998）論文中對 HIV 帶原者是否具輸血的權利之發問，便頗具理論思考的價值。

現身問題

目前我們應可發現，前引不少文章雖然分析的議題頗為多元，但一個共同的關心為「現身」的政治。如，張小虹（1996）分析同志流行文化的論文中，將本文稍早提到對慾望生產的機制與生產的效力現象稱作「慾望現身」，並認為其之所以成功，在於「在某種意義上」符合同志運動「集體現身」的要求，故「既能滿足同志對主體呈現的渴望，又適度保持不立即被對號入座的曖昧」（59）。朱偉誠（1998）由後殖民觀點反省同志運動的論文，也針對他所觀察到的「出櫃現身的困局」（40）——即「集體現身」可能導致無法承擔運動成果、甚且可能進一步被主流文化 dismiss 掉的現象——提醒讀者可能須由「非運

動（化）」的角度思索爭取平權與抒發不滿的可能(54)。確實，現身的問題及其所引發的焦慮絕非僅於社會運動的場域中出現，而是橫跨各類公、私領域的重要議題。雖然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研究者較細緻地分析各種現身策略與情境，但不少均注意到、或碰觸到了公私界分的議題。對此，張小虹（1996）的意見似乎是運動集體現身的模式其實正反應了（或病徵性地再現了；symptomatically represent）台灣「家族結構嚴密、個人空間狹小」（59）的「私領域」（現身）問題。劉人鵬、丁乃非（1998）的看法顯然不盡相同，依前述她們對「含蓄美學」的批判，可推論二人以為在已被異性戀霸權二元對立結構化的「公領域」（運動場域）中沿襲所謂「私領域」中溫柔敦厚的不／現身策略，極可能再度「默言地」共謀了霸權要求的無聲政治。

以上論文又多參照（或批判了）其他某些特定的現身論述。張小虹所述之「集體現身」引用1995-1996年間同志運動的（階段性）發展策略³⁹，齊天小勝等（1997）部份「同陣」的參與者後以座談的方式陳述其理念，如，齊認為台灣同志運動絕未「卡在」現身這個問題上⁴⁰，且對「我們之間」等多年投身「運動」者言，實際且似乎唯一可行的運作方式為「迂迴曲折地、以一種很台灣的方式在前進著——曖昧、混雜、多方夾帶，暗著來常常久久，明著來就你先去死」（45）；暗著來但又可達到運動目的的做法必須揚棄與媒體（可能只有幾百個字、或一張臉）本質必定失敗的交換方式，而以集體「不出面」（但帶面具、木偶劇、錄影帶）等形式與公權力周旋及對抗。此座談言論中後引發爭議的論點之一為，座談成員齊天小勝與魚玄阿璣（「我們之間」當時的重要成員）批判在「攝影機鏡頭裡、報紙社會版上、學術研討會中」

39. 對於策略提出之經過與運動路線及動員之間的關係，由於筆者了解未深，於此不欲妄加分析。

40. 原文為(45)：「是誰說『台灣同志運動『卡』在『現身』這個問題之上？」。引文中的括號可能來自座談引言人「甚至有論者斷言，台灣的同志運動就是『卡』在『現身』問題上」(45)的聲稱。但二者均未說明此「卡」論點的出處。由文獻資料與筆者訪談結果一時也無法斷定其來源，故亦待有識者提供資訊。

「出面」的「個人現身」不僅完全不具運動的累積力量，且不過成為「獻祭的儀式」中不具批判力、似乎自動甘願為媒體收編的「牲禮」(46)⁴¹，而現身者甘願成為牲禮之因為「好像可以擁有比較多的發言權」(47)。這樣的看法視現身、有意識地屈身異性戀霸權宰制同志以維護大眾文化和諧必要性的犧牲品、及以表面被虐(masochistic)的姿態奪取(不屑現身)同志的政治代表性(發言權)三者為同一物，有可能單一化了各者複雜的社會文化與心裡成因。或許因為如此，這篇座談發言也引發了一些批判的回應(如，趙彥寧，1998c)。其中，林賢修(1997)於同份刊物下一期的論述大約是最「尖刻」的。他將僅願帶面具「現身」從事運動的同志(或應為某些特定倡言此論的運動發言人)類比於當時高凌風主持的第四台節目《花魁藝色館》中帶面具露乳的(不知名的)女性藝人，且將此行動弔詭的拒絕窺視／展現真實身體的「決心」等同於前述同志帶面具現身的邏輯(與慾望)。這篇文章可能的問題在於性別的類比效應——從某種角度，我們似乎可微微感到一種對女性身體真實性的歧視——但在另一方面，林文結尾有關同志運動階級劃分(或他所認為的「菁英化」)的問題仍值得思索：「當這些在首善之區的文化菁英都還有面子問題的時候，一個有同性戀傾向的捆工或女作業員，該怎麼去處理自己的情慾呢？連這些有辦法的人都要躲躲藏藏了，那沒念過書的、講起話來結結巴巴的人該怎麼辦！」(66)。

在另一方面，朱偉誠分析「現身困局」的主要參照點之一為倪家珍(1996)反省台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的論文，其中，倪回顧九〇年代上半期重要的運動事件及與之並生的社會反挫，認為反挫之所以發生必涉及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結構因素，也就是說，表面看來成功的運動動員方式(包括「十大同志情人票選活動」)正因不足以挑戰既存社會的政經權力結構，故得以被媒體大幅報導，且創造歡樂平權

41. 二者點名批判者為許佑生，但相信隱射者絕不僅於許

甚且顛覆成功的「假象」。倪並認為，現身的問題若不被運動參與者嚴肅面對，非常可能在要求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議題上，被類似涂醒哲謂抗議者無代表性、請在座同性戀者站出來的方式暴力地忽視與遺忘。⁴²

倪文結語為：「歧視的另一種表現，那就是視而不見」，亦即，現身與否、與現身的效力也涉及了某種特殊的觀看關係及認識論。前述某些論文已處理過觀看的政治學（如張小虹，1996b；1998），但直接分析現身政治、認識論、與同志認同之間的創構關係者，應為馬家蘭（1998）。⁴³她同樣引述林賢修等的論點，但分析焦點為一般對現身的認知盲點：「『衣櫃』的譬喻邏輯認為一個完整自主的個人可以從封閉空間走出來，宣稱不證自明的『同志主體』（gay subjectivity）；『面具』，亦即『假面』，却已經對『認同』的概念加以質疑；也挑戰了視社會主體完整無缺的概念（臉孔的完整性，即表徵了主體的完備）。如果衣櫃的關係無非就是公／私與隱／現的對話，那麼衣櫃的場域就總是僵固的、二元對立的」（137-138）。⁴⁴她並藉由分析紀大偉《膜》這部小說，以闡釋同志主體於隱／現之間被創構、並也解構了既存的衣櫃邏輯（146）。

42. 這個冷酷的實例也是朱偉誠文中所舉之例：又，與倪相似的論點亦可見同一場研討會的座談（陳光興等，1996）。

43. 趙彥寧（1998a）也討論類似的議題，不過此文分析的焦點為媒體再現中隱含的恐同認識論，與現身較無關係。她認為恐同的情緒本身可能便為一特殊的認知創構的結構，認知進行的方式為「無法見到」的看見，被看見者多被標訂定為「猥褻」，這套機制的效力源自「猥褻」同時是一種本質性的存在，又是一種特質，且為一種再現。

44. 基本上，趙彥寧（1997；1998c）與張志維（1998）也表達了類似的想法。趙（1997）藉由分析台大學生代表選舉黑函事件論述某些同志反反挫的行動可能也複製了衣櫃黑暗／白日的二元對立邏輯；趙（1998c）則藉有訪談某些「面具現身」的參與者，認為於表面上公領域的政治行動，不論是否戴了面具，在行動的場域中同時建構嶄新的認知模式，但也可能再生產了所謂私領域中的不／現身法則；張（1998）則探討之於現身（或「說我是同性戀」的言說行動）所涉及的聲音與發聲器官間多重可能的關係。

結語

本文由文化生產與再生產及其隱含的權力運作模式等角度出發，回顧並分析九〇年代初期以降台灣的同志研究相關論述共七十篇。本文共分五節。在第一節中，筆者藉由鋪陳「同志」等名詞於台灣的緣起及翻譯涉及的政治美學，提出以跨地域與後殖民的角度進一步探究「台灣同志論述」與全球化知識生產場域之關係的看法。在第二節中，筆者由分析既存研究中隱含的潔淨化（或政治正確化）傾向，認為未來研究者應更關心諸如階級、年齡、城鄉、文化資本、與流行文化消費能力等方面的差異，並建議對「性」的討論可更非本質化。第三節延續前節相關「潔淨」的討論，由對 T／婆性／別角色的相關討論出發，探究既存論述是否隱含某種政治正確的價值判斷傾向，筆者並認為此傾向與對「性別」的界定相關，而此界定同時也可能反應了女性主義（與婦運）內在的矛盾。在第四節中，筆者回顧相關家庭主義與親屬結構的論文，認為親屬（與生殖）意識形態確實為台灣異性戀霸權的重要運作機制，並期待未來有更多元與深入的研究出現。在第五節中，筆者藉由分析相關現身研究的論述，認為此議題不僅與同志運動階段性的策略相關，亦與諸如公——私領域的劃分、論述語言說行動（包括默言）的生產方式、與集體文化（包含異性戀霸權）運作與認知的邏輯緊密結合。在如此的分析脈絡之下，筆者於本文中亦建議了一些可能未來的研究取向，如，跨國（特別是跨東南亞、與亞洲）

又，筆者認為，張志維數篇以文本分析出發的論文很具繼續發展的理论深度與文化研究價值。如，張（1997）比較《品花寶鑑》與《世紀末少年愛讀本》一文中，自 Lacan 精神分析的角度提出「鏡像母／誤識」的概念，有趣的是，誤識者不僅為異性戀霸權，也同時為生存於當代霸權運作模式中的同志（與運動主體），更重要的是，被母／誤識的面向包含「古今歷史、東西文化、情慾取向」（73）：如，他認為：「正在起步階段的台灣同志運動，好像一個個方面仍不成熟的『嬰兒』，乍見風起雲湧的西方及本土同志／酷兒文化文本，宛如發覺自己的『全形』般的歡欣興奮」（71），及稍後他所質疑評論者錯誤投射「過去」至「當下」的態度等等論點，均頗值得深思。

與跨學科針對同志文化產物（包括認同、消費、與論述）生產模式與邏輯的研究、相關人權與公民權的研究、更具歷史深度（而非僅限戰後）的研究、日常生活政治（everydaylife politics）方面的質化研究（包括歧視、現身、消費、社會網路建立等等）、異性戀結構（不論在意識形態或生活實踐方面）、與當代台灣政治生態、社會運動（包括婦女運動）、權力分配方面的研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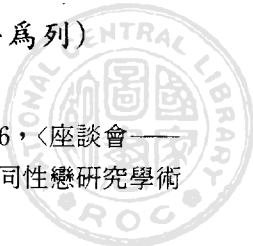
後記：撰寫一篇完美的 review article 大約是樁不可能的任務。使用齊頭式點名法或許比較輕鬆，但並非筆者所喜；以主題方式進行，必然涉及個人可能頗偏頗的批判角度，得罪他人也就在所難免。本文必有不少疏漏之處，首先，文獻蒐集不見得完備，故可能遺漏了重要的研究成果；此外，個人能力有限，某些領域（如網路與 HIV/AIDS 研究⁴⁵）因了解淺薄，故不敢放入討論——儘管它們均是毋庸置疑的重要同志研究議題。在另一方面，由於筆者並未涉入婦運與同志運動，故對運動與論述形成之間關係的判斷與分析（特別就現身議題而言）相信必存在極大的誤差。這些疏漏均期待有識者見諒並指教。又，筆者書寫習慣使然，往往將延續正文的分析置於註腳中，但這完全不表示這部份被討論的研究論文較不重要、或較「次等」。最後，本文寫作期間，承丁乃非、Fran Martin、何春蕙、張小虹、朱偉誠、賴正哲、徐佐銘、王蘋、咯飛、鍾道詮等提供寶貴意見，於此一併申謝。

45. 因了解未深，筆者於此僅能做某種齊頭點名式的列舉研究成果。網路研究方面，可見，如，成忠一（1998）、洪凌（1997；1998）、楊長苓（1997）、鄭敏慧（1998）；HIV/AIDS 研究與論述方面，可見，如，丁乃非（1995）、王作方（1996）、柯乃榮等（1995）、倪家珍（1994；1995）、張小虹（1994）、蕭佳華（1996）、鍾道詮（1998）。

參考書目（以作者姓氏羅馬拼音順序為列）

中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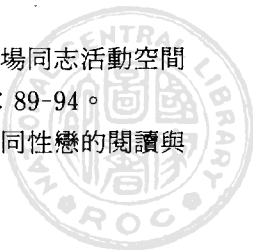
陳光興主持，倪家珍、黃道明、丁乃非、謝佩娟，1996，〈座談會——同性戀政治〉。《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



- 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六月二十九至六月三十日。
- 成忠一，1998，〈網際網路在台灣同志平權運動中的角色之研究——以台北市常德街事件為例〉。《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5：145-156。
- 丁乃非，1995，〈是防治條例，還是罪犯懲處條例？〉。《婦女新知》163：2-3。
- ，1996，〈淫婦、淫書、淫水——讓閱讀成為慾望書寫〉。《騷動》1：51-57。
- ，1998，〈貓兒嚙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性／別研究》3/4：324-343。
- 洪凌，1996，〈蕾絲與鞭子的交歡——從當代台灣小說註釋女同性戀的慾望流動〉。《中外文學》289（6月）：60-80。
- ，1997，〈身份政治終結／及其（自身的）匱乏——從台灣異度空間的網際交感到酷兒／身分政治的張力互現〉。《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 ，1998，〈差異化過程以及再疆域化的慾望：電化情慾／政治的邪液／酷異交感〉。《中外文學》312：109-129。
- 胡來安，1998，〈從邊緣頂入中央，在中央植入邊緣〉。《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5：99-130。
- 黃楚雄，1998，〈後異性戀革命：當代台灣男同性戀恐懼現象的哲學探究〉（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改寫）。台北：旺角。
- 黃道明，1998，〈召喚同性戀主體：渾名、汗名與台灣男同性戀文化的表意，1970-1990〉。《第三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四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 紀大偉，1997，〈酷兒啓示錄——台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台

北：元尊文化。

- ，1997，〈《酷兒啓示錄》編者說明與致謝〉，收於《酷兒啓示錄——台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頁 17-24。
- 簡家欣，1996a，《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6b，〈九十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 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發表於《性批判研討會》，女性學學會、東吳大學社會系，十二月十四日。
- ，1997，〈書寫中的現身政治——九〇年代同志言說戰場的流變〉。《聯合文學》148（2月）：66-69。
- ，1998，〈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在刊物網路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6月）：63-116。
- 卡維波，1997a，〈什麼是酷兒？〉。《騷動》4：73-81。
- ，1997b，〈什麼是酷兒？——色情國族〉。收於《酷兒啓示錄》，頁 231-243。
- ，1998，〈什麼是酷兒？〉。《性／別研究》3/4：32-46。
- 柯乃熒等，1995，〈自我效力、自覺愛滋病威脅及性行為之相關——南台灣 108 例男同性戀之關係〉。《護理研究》4.3：285-297。
- 「酷兒 QUEER 專輯」，1994，《島嶼邊緣》10。
- 賴騏中，1998，《性傾向與就業歧視之探討》。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正哲，1998，《在公司上班——新公園作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賴正哲等，〈「孕育」同志心中夢公園——總統府前廣場同志活動空間的規劃與設計〉。《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5：89-94。
- 李金梅，1992，《從《雙鐮》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的閱讀與書寫》，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忠翰，1998，《我的愛人是男人——男同志的成長故事》（東海大學
社工系碩士論文改寫）。台北：張老師文化。
- 林賢修，1997，〈同志運動的無頭公案〉。《騷動》4：62-66。
- 劉亮雅，1996，〈洪凌的《肢解異獸》與《異端吸血鬼列傳》中的情慾
與性別〉。《中外文學》289：23-38。
- ，1997，〈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中外
文學》303：8-30。
- 劉人鵬、丁乃非，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性／別
研究》3/4：109-154。
- 馬嘉蘭（Fran Martin）作，紀大偉譯，1998，〈衣櫃，面具，膜：當
代台灣論述中同性戀主體的隱／現邏輯〉。《中外文學》312：
130-149。
- 倪家珍，1994，〈愛滋照妖鏡〉。《婦女新知》147：19-27。
- ，1995，〈期待民間主導的愛滋病防治政策〉。《婦女新知》152：
16-20。
- 「色情國族」專輯，1995，《島嶼邊緣》14。
- 甯應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
《性／別研究》3/4：179-234。
- 齊天小勝、魚玄阿璣、咯飛、沙啞、漂亮，1997，〈牲禮、英雄、或戰
略家：「現身」於現階段台灣同志運動的發展及其意義〉。《騷
動》3：45-51。
- 史國良（Scott Simon），1988，〈走出自己的路——台灣都市的女同志
空間與創業〉。《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同志空間專輯）5：
73-82。
- 王皓薇，1997，〈不要交出遙控器：同志要有「現身」自主權〉。《騷動》
3：52-57。
- 王浩威，1997，〈書寫、死亡、性倒錯——從邱妙津《蒙馬特遺書說
起〉〉。《聯合文學》148（二月）：70-74。

- 王志弘，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5-218。
- 王作方，1996，《活在愛滋的陰影裡——台灣地區男同性戀者的生活經驗及對愛滋病與防治的感受》。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翠松，1998，《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瑞元，1998，《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9-1990）》。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佳華，1996，《疾病與烙印初探——兼論 AIDS 防治政策》。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長苓，1997，〈虛擬空間與情慾論述的流動〉。《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 葉德宣，1995，〈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魘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24（7）：66-88。
- 張喬婷，1999，《異質空間 vs. 全視空間：台灣校園女同志的記憶、認同與主體性浮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小虹，1994，〈分析恐懼愛滋病的社會文化結構。『帶原者不是罪犯——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引言〉。《婦女新知》147：6-8。
- ，1996a，〈同志情人，非常慾望——台灣同志運動的流行文化出擊〉。收於《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頁 50-77。
- ，與王志弘合撰，1996b，〈台北情慾地景——家／公園的影像置移〉。收於《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頁 78-107。
- ，1996c，〈越界認同——擬仿／學舌／假仙的論述危機〉。收於《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頁 158-201。

- ，1998，〈怪胎家庭羅曼史：《河流》中的慾望場景〉。《性／別研究》3/4：156-178。
- 張志維，1997a，〈以同聲字鏈製造同性之戀——《荒人手記》的ㄘㄨ語術〉。《中外文學》298：160-179。
- ，1997b，〈穿越「鏡像誤識」：閱讀《品花寶鑑》與《世紀末少年愛讀本》〉。《中外文學》303：68-101。
- ，1998，〈白舌／蛇傳：變態的情慾語言〉。《中外文學》312：31-46。
- 趙彥寧，1996，〈束胸、性與性愛：台灣女同性戀的身體政治美學〉。發表於《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六月二十九至六月三十日。
- ，1997，〈出櫃或不出櫃？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騷動》3（1月）：59-64。
- ，1998a，〈看不見的權力：非生殖／非親屬規範性論述的認識論分析〉。《新聞學研究》56：135-153。
- ，1998b，〈新酷兒空間性：空間、身體、垃圾與發聲〉。《中外文學》312：90-108。
- ，1998c，〈面具與真實：論台灣同志運動的「現身」問題〉。《民族學研究所期刊》84：111-135。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鄭敏慧，1998，《在虛擬中遇見真實——台灣學術網路BBS站中的女同志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道詮，1998，《男同志在面對愛滋烙印與防治政策時的壓力及其因應策略》。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偉誠，1995，〈受困主流的同志荒人——朱天文《荒人手記》的同志閱讀〉。《中外文學》24.3：141-152。
- ，1997，〈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

問題》。發表於《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6月）：35-62。

朱元鴻，1996a，〈從病理到政略：搞歪一個社會學典範〉。發表於《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英文系，六月。

——，1996b，〈從病理到政略：搞歪一個社會學典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4（11月）：109-141。

外文部分

Hsiao-hung Chang, 1998. "Taiwan Queer Valentines." In Kuanhsing Chen, ed., *Trajectorie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83-298.

Antonia Chao, 1999. "US Space Shuttles Going to the Moon: Global Metaphors and Local Strategies in Building up Taiwan's Lesbian Identitie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nference subject: Sexual Diversity and Human Rights). 21-24 July.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nchester, UK.

Living Genders/Sexualities in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9. Commissioned Panel and Workshop.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Gayle Rubin, 1993. "Thinking Sex." In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 3-44.

Gerard Sullivan and Peter Jackson, eds. 2000. *Emerging Lesbian and Gay Identities and Communities in Asia*, ed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